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释义

主 编 王文珍
副主编 陈 岚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劳动法法律培训教材

图 书 在 册 号 (CIP) 证 号

中 国 人 民 共 和 国 法 律 出 版 社 同 意 出 版 中 国 人 民 共 和 国 法 律 出 版 社 同 意 出 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释义

主 编 王文珍

副主编 陈 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2号 邮编：100837

电 话：编辑部 (010) 68015468 发行部 (010) 68055020

发 行 部 (010) 68051338 68050340 68052489

68054332 68053327 68053329

登 记：北京市

印 刷：北京科文印刷有限公司

规格：880×1230毫米 1/32

印 张：15.52

字 数：340千字

版 次：2008年10月第1版

印 次：2008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2025-0450-7

宝 价：30.00元 中国出版市场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释义/王文珍主编. —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08. 10

ISBN 978 - 7 - 5092 - 0420 - 7

I. 中... II. 王... III. 劳动合同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2.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1182 号

书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释义

主 编: 王文珍

责任编辑: 胡超平

出版发行: 中国市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100837)

电 话: 编辑部 (010) 68012468 读者服务部 (010) 68022950

发行部 (010) 68021338 68020340 68053489

68024335 68033577 6803353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怀柔红螺福利印刷厂

规 格: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2.25

字 数: 340 千字

版 本: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92 - 0420 - 7

定 价: 30.00 元

本书编写组

主 编 王文珍

中国劳动法学研究会秘书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劳动科学研究所劳动法室主任

副 主 编 陈 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劳动监察局执法处处长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名)

王文珍

刘月凡

李 娟

陈 岚

周 敏

钟安惠

廖加龙

魏 凡

编写说明

从1994年7月5日国家颁布《劳动法》至今已经过去十几年，单纯的一部《劳动法》已经无法尽善解决劳资关系中出现的一系列问题，实践中侵害职工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劳动纠纷不断，以至劳动争议持续上升，严重影响了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2007年，国家适时出台了一系列劳动方面的法律：《劳动合同法》（6月29日）、《就业促进法》（8月30日）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12月29日）。这些法律的出台对于规范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社会有关方面对劳动合同法的一些规定在理解上存在分歧，有些问题仍待解决。

2008年9月18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由此，国家已经制定并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劳动法律制度。这些劳动法律法规的实施，对规范企业的劳动用工行为、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起到了有法可依、有法可循的作用。为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负责起草、修改、审议劳动法律及相关制度的部分领导和权威专家在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适用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适用指南》之后，又精心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释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适用指南》两册图书。

这两册图书的编写，力求内容全面、系统、准确、实用。编者们

根据起草、修改、审议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按照《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章节顺序,并结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针对《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每一条文的立法原意和基本制度,以释义或问答的形式进行了较为全面、准确的讲解,从而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实用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释义》包括《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文书、逐条释义、案例评析、相关规定和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等部分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适用指南》包括《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文书、实用问答、相关法律文件选编和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等部分内容。这两册书不仅是国家各级人民政府、部委、行政机关普法培训教材,也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执法人员、法律工作者的执法依据,还可以作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人力资源部门、社会劳动者、政法院校师生学习劳动法律知识的重要参考用书。

编者

2008年9月

同系强实总同合保我同保共列入半中

目 录

(25) 起 录

(25) (25) 起 录

(25)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

(25)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8)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5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5

(117)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51)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

(150)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释义

(251)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15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18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34

第四章 劳务派遣特别规定 50

第五章 法律责任 56

第六章 附 则 59

(101)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101)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801) 第三部分 劳动合同典型案例析

(281)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用人单位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规避法定义务案 65

企业高管违反保密义务案 66

劳动报酬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案 69

延期支付经济补偿金案 70

(981)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第四部分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相关规定

一、宪法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75)
二、法律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 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决议	(1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 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的决议	(162)
三、行政法规	(163)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164)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168)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182)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84)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86)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制度的决定	(187)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189)

(193)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193)
(197)	失业保险条例	(197)
(202)	工伤保险条例	(202)
(21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213)
(218)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18)
(224)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224)
(225)	四、司法解释	(225)
(2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工伤概不负责”是否	(225)
(225)	有效的批复	(225)
(2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经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	(226)
(226)	纠纷准予撤诉或驳回起诉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	(226)
(226)	从何时起生效的解释	(226)
(2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227)
(227)	问题的解释	(227)
(2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230)
(230)	问题的解释(二)	(230)
(2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	(232)
(232)	期限应当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	(232)
(233)	五、规 章	(233)
(233)	关于制定《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实施	(233)
(233)	细则的若干问题的意见	(233)
(234)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234)
(235)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235)
(238)	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238)
(239)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239)
(242)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	(242)
(242)	审批办法	(242)
(244)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244)
(245)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	(245)
(245)	规定》的实施办法	(245)

- (190) 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 …… (246)
- (191)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问题解答 …… (247)
- (192) 实施《劳动法》中有关劳动合同问题的解答 …… (250)
- (193)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 (251)
- (194) 关于职工从事业余兼职劳动发生劳动争议如何处理的复函 …… (264)
- (195) 关于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处理依据问题的复函 …… (265)
- (196) 关于订立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通知 …… (266)
- (197)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 …… (266)
- (198) 关于固定工签订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复函 …… (270)
- (199) 关于劳动争议当事人对纠正后裁决不服是否有申诉权问题的复函 …… (271)
-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 (271)
- (201) 关于企业职工被错判宣告无罪释放后,是否应恢复与企业的劳动关系等有关问题的复函 …… (282)
- (202) 关于职工工作时间有关问题的复函 …… (283)
- (203) 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 (286)
- (204)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 …… (287)
- (205) 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 (290)
- (206)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 (292)
- (207)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 (295)
- (208) 关于劳动合同制职工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 (302)
- (209) 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 …… (303)
- (210) 关于职工被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用人单位能否据此解除劳动合同问题的复函 …… (305)
- (211) 最低工资规定 …… (306)
- (212) 集体合同规定 …… (309)
- (213)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 (317)

关于工会主席任职期间用人单位能否因违纪解除劳动合同问题的复函	(319)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320)
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国家经贸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劳动争议仲裁三方机制的通知	(324)
《关于因破产、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自行解散的企业拖欠职工工资引发的劳动争议如何确认被诉人的请示》的复函	(326)
关于对事实劳动关系解除是否应该支经济补偿金问题的复函	(327)
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后不再变更被执行主体的复函	(328)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328)
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329)
六、规范性文件	(33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331)

附录 劳动合同示范文本

劳动合同书(固定期限)	(339)
劳动合同书(无固定期限)	(348)
劳动合同书(劳务派遣)	(356)
劳动合同书(非全日制从业人员)	(365)
劳动合同书(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371)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策一暗食

中国男人共味国
爱合表共实表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已经 2008 年 9 月 3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以及工会等组织，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劳动合同法的贯彻实施，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

第三条 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和基金会，属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四条 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可以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受用人单位委托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第五条 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经用人单位书面通知后，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但是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其实际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

第六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与

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并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前款规定的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工资的起算时间为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截止时间为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一日。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第八条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的职工名册，应当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

第九条 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工作满10年的起始时间，应当自用人单位用工之日起计算，包括劳动合同法施行前的工作年限。

第十条 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的，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原用人单位已经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新用人单位在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计算支付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时，不再计算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

第十一条 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情形外，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其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对劳动合同的内容，双方应当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确定；对协商不一致的内容，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为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提供的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的公益性岗位，其劳动合同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